

優化公務員紀律聆訊 表現欠佳被發通知書者停職扣薪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修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以優化公務員紀律管理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表示，修訂主要涉及三個範疇：**一是**簡化紀律程序，以提升處理紀律個案（特別是紀律聆訊）的效率和效能；**二是**優化停職安排，擴闊停職涵蓋的範圍、收緊停職期間扣起薪酬以及沒收所扣起的薪酬的安排；**三是**作出技術修訂，包括因應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在命令作出相應修訂。

在簡化紀律程序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建議，若被控人員已承認指控，就無須進行聆訊，以增加處理紀律個案的效率。修訂後，被控人員

仍有機會在其以書面承認指控後以供紀律處分當局考慮懲罰，以及在紀律處分當局決定懲罰前作出申述。

為有效處理被控人員的拖延策略或不合作的行為，局方建議如被控人員沒有提出獲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接納的合理原因下缺席聆訊或在聆訊進行時離開，即使是首次，聆訊也可在該人員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局方亦會明確授權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就有秩序地進行聆訊發出指令，包括要求休會；發出指示，禁止被控人員及其朋友或法律代表拖延聆訊，讓聆訊繼續進行；如替被控人員辯護的人士不遵守規則和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的指示，將不准許他們出席聆訊。

在優化停職安排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建議擴大停職的適用範圍，涵蓋因為工作表現持續欠佳而收到部門或職系首長發出「擬令退休通知書」（「第12條行動」）的人員。局方認為，在這階段對有關人員的觀察期，即改善工作表現的最後機會已結束，而人員的工作表現並無提升至足以停止「第12條行動」的水平。

若定罪率高 離職可沒收停職期間薪金

根據現行規定，被停職人員如遭處以革職以外的懲罰，可獲發還部分被扣起的薪酬，若人員在程序完結前離職，紀律處分程序自己沒辦法完成，導致人員沒有被處以任何懲罰。為堵塞有關漏洞，公務員事務局建議作出修訂，人員在刑事/紀律程序完結前離職，而根據紀律處分當局評估，若紀律程序完成，很可能會因被定罪/不當行為查明屬實被處以革職或迫令退休的懲罰，局方可全數沒收人員在停職期間被扣起的薪酬。

局方的目標是在2026年落實新安排。局方將於今年年中出版《認識公務員紀律機制》小冊子，透過向所有公務員和其他政府僱員介紹紀律機制，並分享紀律個案，加強公務員對紀律機制的了解，從而提高他們守規遵紀的意識。

楊何蓓茵強調，今次優化公務員紀律機制，旨在令機制更完備，完全沒有減少或削弱有關人員在現行機制下的權利。局方會繼續秉持程序公義，公平公正處理每宗個案。

復活節假期將至，不少已計劃出遊的港人可能在出發前才匆匆購買旅遊保險，對於保障範圍未必完全掌握。消費者委員會調查市面27個單次個人旅遊保險計劃，發現多款旅遊保險就算保費相近，但保障範圍差異大，尤其是對長者及小童受保人，例如有長者保單的保費較其他年齡層受保人高，也有長者保單的保費不加，但賠償額較其他成人低，有長者保單規定醫療、意外、行李延誤、取消旅程等的最高賠償額較其他成人低一半。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說：「人口趨勢一直老化，亦要推動銀髮經濟，是否要再檢視相關產品？令受保人更有保障，吸引長者投保。」相關內容已刊載於昨日出版的最新一期《選擇》月刊。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

隨着疫後復常，消委會接獲涉及旅遊保險的投訴逐年上升，由前年全年的66宗增至去年的90宗，升幅36.3%，包括網上投保後無法取消、退款緩慢，以及航班延誤保障不涵蓋飛機維修等爭議。

調查市面27個旅保計劃

消委會於今年2月至3月在11間保險公司網站搜集資料，涵蓋27個旅遊保險計劃，當中10間提供兩三個不同保障範圍的計劃供消費者選擇，另一間只提供一個計劃。以亞洲7天旅程為例，撇除個別保險公司會向76歲或以上人士收取較高保費，個人保費由145元至509元不等；全球地區14天旅程則介

護老服務投訴27宗 付費2.7萬竟忘餵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香港人口持續高齡化，推算2046年長者佔人口比例高達36%，市場上亦湧現愈來愈多樂齡產品。然而，消費者委員會過去3年、每年均接獲26宗至27宗涉及長者產品與服務的投訴，當中不少涉及安老院。有安老院未有按時為長者餵食餵藥，家人最終要將長者接回家自行照顧；亦有長者入住安老院前已離世卻不獲退還訂金。消委會呼籲各業界將心比心，加強服務水平，並多加關顧長者及家屬的感受，遇上突發情況應以人性化手法處理，同時亦有助業界建立關顧人心的形象，帶來更多商機。消費者亦應仔細了解相關產品和服務的費用計算方式、合約條款和售後服務細則，協助長者作出知情選擇。

照顧不周 提前退住拒回水

消委會昨日指出，有投訴人因需赴外地公幹而未能照顧其患有認知障礙的母親，遂安排她於某年8月20日至9月19日暫住B安老院一個月，並已繳付2.7萬元入院費及按金。然而，投訴人離港後卻發現院舍未有按時為母親餵食及餵藥，即使安排親戚由澳洲回港協助照顧，院舍的探訪時間亦未能配合母親的服藥時間，終在原定退住日前約兩星期由親戚提早接母親回家，並經通訊軟件向法院舍要求退住。

B安老院回覆並拍照提供一份「退住通知書」，上列投訴人母親的姓名、通知退住日期及院費雜費計算至9月6日，並同意投訴人回港時補簽作實。惟當投訴人回港辦理手續時，B安老院卻拒絕退回餘下院費。消委會介入後，B安老院回覆指合約規定退住需要30天通知期，更稱從來沒有同意投訴人的提前退住要求，最終同意只收取截至9月6日的雜費，入院費仍拒絕退回。

入住安老院前離世 不獲退訂金

另一名投訴人為正在醫院留醫的丈夫於C安老院支付2,000元訂金預訂宿位以便出院後即時入住。惟其丈夫兩個月後不幸離世未能入住，投訴人認為此乃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非自願放棄入住，但院舍以收據列明「倘不入住本院舍，所繳訂金不獲退還」為由拒絕退款。其後即使消委會介入，該院舍仍堅拒退款。

安老院以外的投訴包括有市民與A公司簽訂一項為期24個月、月費198元的平安手機服務合約，讓父親外出時使用。惟半年後投訴人發現該手機耗電異常快速，且充電速度慢，遂要求更換電池，卻獲告知手機型號太舊無法更換零件，合約亦未有訂明售後保安安排。投訴人質疑僅半年前推銷的手機卻已無零件更換，並提出轉用其他流動平安鐘服務，卻被對方以未完成現有合約為由拒絕。

直至合約期滿，投訴人申請終止服務，卻獲告知需填寫表格及提前30天通知，經消委會調停下始同意豁免通知期。

各公司保障定義或有不同

調查同時發現，長者及兒童即使大多的保費與其他成人受保人相同，惟他們獲得的保障卻較低。92%計劃調低長者及/或兒童的醫療費用及人身意外最高賠償額，例如75歲以上長者及17歲以下小童醫療費、意外等事故，最高賠償額減半；另有公司的兩個計劃將小童及長者的人身意外最高賠償額調整至30萬元，分別只及其他成人保障額的30%及60%。儘管有3個保險計劃向長者提供與成人相同的保障，卻收取較成人高約27%至36%的保費。

僅一公司提供「綁架及勒索」保障

另外，近93%保單提供取消旅程及提早結束旅程的保障，賠償受保人已支付及不可退還的交通或住宿等費用，惟各保險公司的保障定義或有不同，一般包括自然災害、政變、本港保安局就海外地區發出外遊警示、受保人直系親屬嚴重受傷或身故等，如非保險公司指定的事故而取消或提早結束旅程，不屬承保範圍而不獲賠償。

沐浴球附送小禮物 8款誤吞可致幼童窒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茗）消委會最新一期《選擇》月刊測試17款沐浴球，發現8款所附的小禮物含有細小部件，若幼童誤吞或引致窒息的風險。另有9款沐浴球檢出香料致敏物質，其中7款檢出一種香料致敏物質，濃度均低於0.01%。

消委會昨日公布對市面17款沐浴球的調查結果，價格介乎12元至299元，單個售價相差逾七倍。在8款附有小禮物的沐浴球中，有7款溶解後才會顯現小禮物，一款「碰碰狐」則直接附浴室牆貼。測試發現，所有小禮物均含細小部件，「Sanrio」、「San-tan」Arctic Animals Bath Ball、「San-tan」Donpen Bath Ball - Soda Scented、「Skater」和「SK Japan」5款樣本的附贈禮物未符合歐盟標準中對於3歲以下

兒童的安全要求，產品亦未有以中英文標示適用年齡或「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使用」的警告。



●消委會昨日公布對市面17款沐浴球的調查結果，價格介乎12元至299元，單個售價相差逾七倍。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其餘3款樣本包括「碰碰狐」、「BANDAI NAMCO」和「NOL」雖含有小部件，但有明確標示「窒息危險」等警告，提醒家長避免幼童接觸。

另外，測試中的9款樣本檢出香料致敏物質，當中7款濃度低於0.01%，符合歐盟免標示規定，而「ShiokShop」及「DANINaturals」則檢出4種和兩種致敏物，苯甲酸苄酯（benzylbenzoate）濃度分別為0.024%和0.36%，高於歐盟標示門檻，但產品未列於成分表。

消委會認為，廠商應主動標示保障消費者知情權。發言人表示，沐浴球多用於浸浴，香料經稀釋後致敏風險較低，但兒童在嬉戲時長期接觸溶液仍會增加過敏風險，建議生產商加強檢測香料及有害物質，以中英文標明稀釋比例等。

4款冷氣機製冷供暖「名不副實」

香港文匯報訊 夏天將至，想換部冷氣機？消委會測試12款兩匹變頻式分體冷氣機樣本，包括5款冷暖空調機，發現4款樣本的製冷量或供暖量未達所聲稱水平，其中製冷量最大差距為2.6%，供暖量差距最大1.4%。此外，測試又發現，雖然全部樣本的能源效益都是一級，但製冷能源效率最高者比最低者全年省電達27.4%，而供暖能源效率最高者比最低者亦省電10%，反映能效參差。消委會期望廠商加強品質監控。

是次測試的12款樣本在最大負荷狀態運行下量得的製冷量介乎5.078千瓦至5.526千瓦，其中10款量得的數值較其聲稱數值高出1.5%至5.8%，獲得5點評分，售價12,840元的三菱電機冷氣機，其實際製冷量較聲稱數值高出5.8%。

測試又發現，有4款冷氣的製冷量或供暖量未達所聲稱水平，其中兩款包括日立牌和樂信牌的冷氣機，其製冷量分別較其聲稱數值低2.4%及2.6%，獲4點評分；另外2款樣本

包括美的及東芝的空調機，其量得的供暖量，則較聲稱數值低1.2%及1.4%，獲4點評分。

能源效率最高比最低省電27.4%

在能源效益方面，消安會的測試發現，其中7款淨冷型樣本的製冷季節性表現系數數值相差很大，數值最高的樣本達6.535，而最低的則為4.746，製冷能源效率最高樣本較最低樣本全年省電27.4%，而該兩款樣本同屬淨冷型冷氣機；供暖方面，5款冷暖空調機的供暖季節性表現系數數值介乎4.722至5.247，供暖能源效率最高樣本較最低樣本全年省電10%。

消委會提醒廠商要加強品質監控，確保產品表現符合標示；並建議機電署檢視現行能源標籤評級標準，鼓勵業界提升產品能效水平，推出更多更節能的產品，協助消費者實踐可持續消費。



●消委會測試12款兩匹變頻式分體冷氣機樣本，發現製冷能源效率方面，最高者比最低者全年省電達27.4%。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是次測試的12款兩匹變頻式分體機，有5款為冷暖空調機樣本，售價介乎9,980元至20,580元，其餘7款淨冷型冷氣機樣本的售價則介乎9,888元至12,840元。

設計上，有10款為普通分體式設計，其餘兩款分別屬「纖巧型」或「窗款式」室外機設計。